

#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第 3 屆國際疫苗大會	<p>(4)開會</p> <p>本會議邀集公共衛生、生物化學、微生物學及臨床醫學等不同領域之專家，就疫苗研發、疫苗安全性及傳染病等相關議題，分享臨床端、市場端及研究領域之最新發現及相關成果。參與本會議，可了解不同國家對於預防接種政策、疫苗研發、疫苗安全及疫苗猶豫與錯誤資訊等議題之觀點，並透過與國際學者交流之過程，反饋我國在相關實務面之運作模式，做為我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與疫苗相關政策規劃及推行之參考。</p>	292	
	合計	<b>292</b>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